

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郵政90437號信箱

傳 真：03-3649971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滄易 03-3644456*366405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後桃圖動字第1000001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申請公告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通訊資檢作業期程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函送「101年度後備軍人緩召、逐次召集、儘後召集暨後備軍人通訊資檢作業申請規定事項」1份，請惠予登載宣導，以利轄內後備軍人適時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處新聞聯繫科、桃園廣播電臺、復興廣播電臺、亞洲廣播電臺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縣記者工會

副本：

指揮官 游中逢
陸軍憲兵上校

100/03/16 11:34 教育局



100D001943 有附件

本件保存 年

縮影：
第 1 頁，共 1 頁

檔號： _____

張

裝

訂

線

桃園縣後備指揮部 101 年度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緩、逐、儘召」受理申請公告

一、凡具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身份，符合兵役法第 40、41 條並具備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0 至 28 條要件、兵役法施行法第 29、30 條各款資格者，得申辦緩、逐、儘召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

緩召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；逐次及儘後召集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，逾期均不受理補辦。

三、申辦窗口：

緩召第 4、5 款及儘召第 4 款請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（或民政）單位提出佐證申請；餘各款請洽任職人事權責單位申辦。

四、原已核准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請依限檢證續辦 101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作業。

五、各款申請單位、對象、範圍及限制條件，請參考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全球資訊網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或逕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洽詢。

六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全球資訊網：

<http://afrc.mnd.gov.tw>

【桃園縣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科
電話 03-3644456 轉 366405、03-3649971
承辦人邱詠涵中尉或石白能小姐】